

## 威海校区研究生副导师申请审批表

研究生姓名		入学年月		学 号	
学生专业		导师姓名		副导师姓名	
副导师学科		副导师职称		副导师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导
学生申请副导师的原因：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
副导师意见（作为副导师正在指导的硕士生人数__人，博士生人数__人）：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副导师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
导师意见：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
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意见：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副院长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
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意见：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副书记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
副导师所在学院审批意见：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书记/院长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
研究生处审批意见：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

- 说明：1. 申请副导师的研究生，除填写此表逐级审批外，还需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申请填报。填完此表交至 H340。
2. 每位研究生只能有一位副导师。教师作为副导师指导硕士生和博士生人数上限均为 6 名。
3. 硕士生副导师在硕士入学 1 年内完成，博士副导师在博士入学 2 年内完成。
4. 硕士生副导师应为硕导，博士生副导师应为博导。详见《哈工大研究生副导师管理办法》。